

開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 號：_____

立約定書人申請於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未來資產投信)開立「未來資產基金綜合理財帳戶」使用權，茲同意簽署並遵守下列條款及約定：

壹、申請服務功能	
「未來資產基金綜合理財帳戶」提供您可以同時使用櫃台、電子交易、傳真或透過語音／人工服務查詢交易內容的多元數位理財服務，但為保障您個人的權益及考量個人隱私的安全性，您可以選擇開放部份服務功能，或者同時啟用全部功能。相關交易規定請詳閱第捌部份。	
請勾選（可複選） 共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交易 可透過未來資產投信網站 http://investments.miraeeasset.com.tw 辦理申購／買回／轉申購未來資產投信發行之開放式共同基金手續等相關事宜。請填寫電子信箱地址（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交易 得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購、買回及基金轉換作業，並將買回價金直接匯入本人所指定之帳戶。
對帳單寄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定期電子對帳單（必須同時填寫電子信箱地址或申請開放電子交易服務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定期書面對帳單

貳、立約定書（受益）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E-mail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傳真) _____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若立約定書(受益)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則必須於以下欄位填寫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並同時交付戶口名簿影本、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並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若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需出具「同意書」。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人姓名	連絡人電話
公司設立日期	E-mail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傳真) _____
公司登記地址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登記地址 □□□

參、開戶所需文件	
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得要求立約定書(受益)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首次申請成為未來資產投信客戶之個人，請務必檢附下述證件影本供未來資產投信存查，未來資產投信得要求受益人提供以下文件之正本以作核驗。請在下列空格勾選附上之文件並依序裝訂於開戶約定書首頁之左上方：	
個人	1.本國人：受益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身份證明文件影本（駕照或健保卡）；未成年者（未滿 20 歲）應檢附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 2.外國人：外國人有效護照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如居留證等。 3.禁治產人：除受益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外，須提供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
法人	1.主管機關核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 2.負責人身分證或有效護照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及一個居住地址證明。 3.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居住地址證明（如適用）及一個居住地址證明。
※客戶提供予本公司所有開戶文件若有變更應隨時主動告知本公司。	

肆、受益人身分別及類別：

受益人身分別： 本國自然人 本國法人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

011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自有資金	012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信託資金	021 <input type="checkbox"/> 人壽保險_自有資金	02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壽保險_投資型保單
030 <input type="checkbox"/> 產物保險公司	040 <input type="checkbox"/> 票券金融公司	050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金融公司	060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公司
070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含開發基金)	080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090 <input type="checkbox"/> 民營事業	101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_退休基金
102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_非退休基金	110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職工退休基金	120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信基金	130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140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然人)	15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伍、立約定書(受益)人帳戶資料

交易指定扣款帳戶：
 1. 根據 2008 年 8 月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若您未指定扣款帳戶，將無法透過電話語音及網路方式申購，故建議您填寫一個以您(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扣款帳戶。指定扣款帳戶僅可填寫一個帳號，請選擇下列可扣款銀行：(選擇下列扣款銀行，自然人每日申購總金額不得超過 500 萬元，法人每日不得超過 2000 萬元之限制)。
 2. 以下指定之扣款帳戶為申購基金時指定扣款轉帳之受益人本人帳戶，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京城銀行之客戶請填寫「網路交易暨轉帳付款授權書」、指定其他銀行之客戶請填寫「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銀行	分行別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買回交易價金指定匯款帳戶：(買回款項限制匯入以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指定帳戶，以確保個人權益。若受益人使用電子交易及傳真方式辦理買回手續，必須以書面事先指定一至三個以受益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請至少填寫一個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日後辦理買回手續時，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擇一選擇；指定帳戶倘有異動，應另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向未來資產投信辦理異動手續。若非電子交易或傳真交易權限者，或以電子交易及傳真方式辦理買回手續但買回款項指定匯款帳戶非為下列指定帳戶之一，將於受益人簽署之買回申請書正本送達本公司，才受理買回申請。)另約定帳號為郵局，請填寫局號+帳號共 14 碼。

1. 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支局 帳號：																				
2. 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支局 帳號：																				

陸、留存印鑑

- 立約定書人留存以下印鑑，日後與未來資產往來之指示均以此為憑。尚需要辦理變更印鑑、授權人、通訊地址等，仍應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為之。謹此聲明已經閱讀及完全明白有關「未來資產基金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之內容、條款及第捌點之交易規範、約定及聲明事項，並同意受此約束及享有「未來資產基金綜合理財帳戶」其他新增服務項目之權利。立約定書人留存印鑑，若有法定代理人需兩者並用始生效力。
- 本人同意未來資產投信進行合作企劃方案之其他單位或上述機構委託辦理事務之第三人，得為未來資產投信管理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等，或為從事其他法令所允許之事項蒐集、處理、利害、國際傳遞本人個人資料，或將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之主管機關、法院及所屬公會。
- 本人謹此聲明不具有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持有綠卡者)之身份，亦非替任何具有前揭身份之人申購基金。

立約定書(受益)人留存印鑑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

說明：

-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
- 法人應蓋與公司名稱相同之公司大章並加蓋負責人或代理人印鑑。
- 壹式以上之簽章，請註明幾式憑幾式有效；未聲明者，一律認定憑多式有效。

簽約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益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請浮貼	受益人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正面)請浮貼
受益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請浮貼	受益人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反面)請浮貼

柒、「銷售機構」聲明

本人瞭解本人於法則上有關防止洗錢活動發生的責任。本人已根據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已正確地識別上述約定書(受益)人；及本人已保留文件以作為識別之證明及可供未來資產投信之查核(如有須要)。

銷售機構簽章(請加蓋經辦章及日期)

捌、交易規範、約定及聲明事項

- 一、本人(以下稱甲方)同意簽署及依照「未來資產基金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所約定之內容及條款，向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事宜，並遵守下列契約條款：
- 二、甲方為櫃台、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或其他由乙方開發且經相關法令核可之新種業務交易方式時，同意依照相關法令、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最新的公開說明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本約定書及乙方所公布之最新作業流程等規定辦理。
- 三、甲方須提供現行洗錢防制法要求之證明，以證明甲方的身分。若乙方或其指定通路未能收到滿意之證明，則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 四、本約定書所稱「營業日」依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定義之，交易遇到非營業日，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五、開戶手續：
 1. 甲方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辦理開戶，並簽署「未來資產基金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本開戶手續以開戶約定書正本送達乙方後生效。
 2. 甲方若欲採取銀行指定帳戶扣款轉帳，應填寫委託代扣款授權書，待該授權書經其指定銀行確認印鑑無誤後，寄達乙方並經輸入系統後，始能開始交易。本項限申請電子交易/定時定額投資使用。
 3. 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4. 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先以書面加蓋原留簽章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六、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
 1. 甲方應以申購文件齊備及申購價款經銷售機構收訖無誤或匯達基金專戶日為申購日，並依申購手續完成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甲方如未依約定繳足申購金額及相關費用，則乙方有權認定該筆申購交易不成立。
 2. 甲方應齊備相關買回文件並詳細填妥申請書，到達乙方或代理買回機構之營業日為買回申請日，以其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金，並於買回價金計算日起第五個營業日內給付價金。甲方若持有受益憑證，應先將憑證送達乙方，方可辦理買回。
 3. 買回價金限匯入以甲方名義開立之同名匯款帳戶，除透過電子交易買回外，非經書面申請並加蓋原留印鑑之買回申請書正本送達乙方核對無誤，不得匯入其他帳戶。
 4. 轉申購係以買回價金匯入轉申購基金專戶日為轉申購基金生效日。
 5. 甲方若為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必須先將受益憑證送達乙方方能透過電子交易或傳真申請買回。
 6. 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截止時間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七、傳真交易：
 1. 若申請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甲方茲授權乙方得接受、信賴甲方或甲方指定之被授權人之指示並依該指示執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甲方瞭解乙方無義務對發出指示之人予以查證。(但乙方仍有權依其判斷對任一指示為進一步之查證)
 2. 甲方同意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申購、買回、轉申購)，並於申請收件時間前將相關申請書、匯款單據等文件，傳真至乙方，並以電話與乙方確認資料及印鑑無誤後始生效力。
 3. 甲方瞭解並同意自行承擔因錯誤及由非被授權人員所為交易指示之任何風險，乙方並無需負責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
 4. 甲方瞭解並同意若未依照本約定書之約定，交付相關交易所需之文件或未依乙方正常作業或往來交易所需，交付相關文件者，乙方得隨時(且無需事先通知)拒絕為甲方進行任何交易，甲方絕無任何異議，並將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 八、電子交易使用方式、限制與規範：
 1.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交易)、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書第五條第二項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2. 甲方若申請電子交易，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份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
 3. 密碼經甲方設定並確認後，連同甲方之帳戶號碼，係甲方專屬使用；每次交易皆須鍵入帳戶號碼與密碼並經確認無誤始予受理。
 4. 基金交易於交易時間截止前，甲方得依系統指示進行修改或取消交易。
 5. 甲方瞭解基金交易經乙方人員自網路系統下載交易資料後，雖可經由查詢交易進度之功能表，查詢交易處理狀況，但無法再做任何修改或取消。
 6. 甲方同意所有使用其密碼經由乙方網站交易服務系統傳輸之電子交易委託，均為甲方之有效指示，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認交易之有效性，乙方並得據以執行。甲方亦確實瞭解電子交易委託之法律效力與於櫃台或透過郵寄所為之效力相同。
 7.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前，應先詳閱並遵守乙方網站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於交易執行完成後，應主動於乙方網站查詢交易結果及交易帳戶內之有效受益權單位數。
 8.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腦線上或電話交易之申購、買回總金額各以**新台幣三千萬元**為上限。如甲方違反前開金額限制，乙方得不予執行；買回金額上限以輸入交易前最近的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
 9.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份，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份。
 10.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11. 甲方瞭解及同意其本人為帳戶號碼與交易密碼之唯一授權使用者，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再此限。
 12.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3. 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時，如該事由非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而影響交易之結果，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14.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15.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的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16. 甲方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辦理交易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1) 經二十四小時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2)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為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3)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4)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 17.如因任何甲方電子交易之交易指示將導致乙方有違反相關法令、遭受訴訟或損害之虞時，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之指示，其因此造成甲方之任何損失，乙方不需負責；惟乙方需在可能之時限內，通知甲方拒絕受理指示之事實。
- 18.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個人帳號及交易密碼，並應對於所有使用個人帳號及密碼經由乙方網路服務完成之網路委託，負完全責任。乙方對於甲方或第三人因網路委託所受之一切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19.甲方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有權（但並非必須）自動監測或記錄甲方與乙方間電話、網路聯繫之內容，並得記錄甲方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 20.甲方應自行決定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乙方或其受任何人所提供之資訊或建議，僅供參考，不論該建議是否基於甲方之要求而提供，乙方均不負任何責任。
- 21.甲方瞭解乙方得調整或變更最新之電子交易流程，對於甲方使用乙方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服務之相關事宜，具有法律拘束力。

九、資訊提供：乙方所提供之任何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僅供甲方參考之用，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得以乙方所提供之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所為之任何交易，並不負任何責任。

十、資料變更：開戶後，甲方遇有下列資料變更之需要，除已申請電子交易客戶可透過乙方網站辦理通訊地址及 E-mail 變更外，其他變更項目應填列異動申請書及加蓋原留印鑑，並檢附加原留印鑑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乙方，以正本送達乙方核對無誤後，始生效力：

- | | | | |
|------------------|-----------------------|------------------|-------------------------|
| 1. 戶籍、通訊地址 | 4. 受益人姓名／印鑑之異動 | 7. 受益憑證掛失申請 | 10. 受益人變更身分證字號 |
| 2. E-mail | 5. 指定扣款帳戶與買回價款匯款帳戶之異動 | 8. 受益憑證轉讓申請 | 11. 受益憑證換發申請 |
| 3. 服務功能(傳真、網際網路) | 6. 授權簽章異動 | 9. 受益憑證質設／解質作業申請 | 12. 其他依法令或乙方認定應以書面提出申請者 |

十一、約定事項：

- 1.本約定書任何條文如經法院認定為無效，僅止於該條文無效或無執行力，其他條文效力不受影響，並於履行本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約束力條文視為不存在。
- 2.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人。
- 3.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之範圍內對甲方之相關個人資料為蒐集、利用、國際傳遞及電腦處理。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 4.所有通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確認），經由郵寄、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及簡訊等方式送達乙方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甲方或其他甲方指定之地址(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地址)，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 5.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6.於本約定書第十條所列各項資料有所變更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依本約定書第十條之規定向乙方申請變更，就甲方疏於通知及申請變更所致之任何損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7.本約定書取代甲方與乙方間於本約定書簽署前就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服務所作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一切溝通意見、陳述及訂立之任何合約。如本約定書與雙方就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事宜所為其他約定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時，甲乙雙方同意以本約定書優先適用。
- 8.甲方留存印鑑或授權之有權簽章倘有偽造或變造情事，經乙方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認而發生之任何損失，乙方毋須負任何賠償責任。且甲方瞭解並同意若未依照相關規定交付交易所需之文件或未依乙方正常作業或往來交易所需，交付相關文件者，乙方得拒絕甲方進行任何交易，甲方絕無任何異議，並將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 9.乙方經理之系列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份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 11.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十二、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聲明：

一、FATCA 身份聲明

- 1.立書人聲明本人是否為美國公民？ 是 否
- 2.立書人聲明本人是否為美國稅法定義下之美國居民？ 是 否
包括：(1)美國綠卡持有者、美國籍。
(2)美國長期居民：係指任何歷年內 a.該人士在當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 ≥ 31 天且 b.當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前一年度停留在美國天數的 1/3、及前二年度停留在美國天數的 1/6，三者合計 ≥ 183 天。
- 3.立書人聲明本人是否為美國出生？ 是 否

※本公司不受理 1.美國公民；2.通過美國聯邦稅法所規定實質居住人士；3.美國綠卡持有者之開戶。

二、甲方聲明已瞭解且必確實遵守本國之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三、甲方確認及保證所從事的業務／職務及其他活動不容易涉及不法情事。

四、甲方保證所交付給未來資產投信的金錢或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票據）均不涉及可被懷疑之犯罪所得，或未來資產投信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並未利用作為犯罪用途的嫌疑。

受益人簽名：_____

主管：

覆核：

經辦：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 號：_____

壹、受益人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職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人或其他機構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貳、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自然人請勾 1~9 項，法人請勾 4~11 項）1~3 項總合為 4 分以下者請加填「特殊客戶申購基金風險聲明書」

項目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1.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博士
2.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70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0~69 歲或未滿 20	<input type="checkbox"/> 50~5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0~2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49 歲
3.全民健保之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領取	(依法規收蒐, 僅做為投資風險評估使用。)	
4.財務狀況	家庭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5 萬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26~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1~75 萬	<input type="checkbox"/> 76~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以上
	法人總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1 萬~5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1~1 億	<input type="checkbox"/> 1~2 億	<input type="checkbox"/> 2 億以上
5.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4~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6.投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定存、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 期貨 股票
7.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投資高風險的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波動不要太大	<input type="checkbox"/> 報酬和風險一樣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報酬高一點, 波動大一點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報酬率愈高愈好, 風險可接受
8.投資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營運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買賣或租金收入(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理財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
9.投資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只投資保守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短暫資金停泊	<input type="checkbox"/> 節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抗通貨膨脹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較高報酬
10.公司月營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1~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1~1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1~1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萬以上
11.可投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1~3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1~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1~1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以上
總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投資適性	分數	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等級	本公司產品風險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01~10 分	保守型：風險程度低。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短期貨幣工具，但不保證本金不會虧損。	RR1	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RR1)
<input type="checkbox"/> 11~16 分	保守穩健型：風險程度中。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或國際專業評等機構評鑑為投資級(如史坦普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但也有價格下降之風險。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基金，投資級(如史坦普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	RR1-RR2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RR3) 閣來寶全球組合基金 (RR3)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RR4)	
<input type="checkbox"/> 17~22 分	穩健型：風險程度中高。以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或較高固定收益為目標，通常同時投資股票及債券，或投資於較高收益之有價證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RR1-RR3	全球大消費基金 (RR4) 阿波羅基金 (RR4)	
<input type="checkbox"/> 23~30 分	穩健積極型：風險程度高。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股市，或價格波動相對較穩定之大區域內多國股市，但可能有很大價格下跌之風險。	RR1-RR4	台灣新趨勢基金 (RR4) 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RR5)	
<input type="checkbox"/> 31~43 分	積極型：風險程度很高。以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但可能有非常大價格下跌風險。	RR1-RR5	亞洲新富基金 (RR5)	
評估結果	評估風險屬性類型為：_____型。評估人員簽名：_____。【評估結果由本公司填寫】			

參、簽署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確實填寫上述內容；本人明白未來資產投信取得上述財務資訊及投資目標只為記錄之用，未來資產投信不會就本人所作之交易指示的適當性做任何評價。本人會就所作交易指示做獨立的判斷與決定。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其他法令允許之目的，向您蒐集相關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將於您與本公司契約存續期間及依法須保存相關資料之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供本公司進行合法處理及利用。您得以傳真(02-77257590)至本公司或致電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98868)請求行使下列個人資料相關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您選擇不提供本公司要求之開戶相關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

此致 未來資產投信

立約定書(受益)人簽章

特殊客戶申購基金風險聲明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申購基金之相關風險，經充分考量自身條件與風險承受度後，同意承擔開戶及申購 貴公司系列基金所產生之一切風險，特請 貴公司予以受理，本人聲明 貴公司未主動向本人介紹高風險之基金產品，亦未就本人所作之交易指示的適當性做任何評價，而日後申購基金發生任何風險或致本人有任何損失，則將由本人自行承擔，概與 貴公司無涉，絕無異議。

此致 未來資產投信

立約定書(受益)人簽章

請按照以上指引協助客戶完成本評估表的填寫：

1. 臨櫃(面對面)申請：如本公司同仁能與客戶進行面對面接觸時，則可逕行就個人客戶所提的證明文件，進行確認工作。但於情況允許下，仍應必須透過具獨立性及公信力的來源(政府機構)，就客戶所提的證明文件取得確認。
2. 客戶的資料檔案中必須留存以下文件：
 - ※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透過具獨立性及公信力的來源(政府機構)，就客戶及其利害關係人(個人/法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所取得的確認證明(例如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http://www.ris.gov.tw>、公司登記印本、從主管機關網站所獲得的相關確認、相關單據/對帳單正本、金融機構的確認等)。

※以下由投信員工/銷售機構填寫

投資適性評估訪談方式、評估意見

1. 訪談方式

- 面談 電話 至客戶辦公處所/家訪 其他：

2. 綜合信用風險評估(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倘客戶非不可接受風險客戶/高風險客戶，則只需經辦及部門主管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	若有發現下列任一情形，客戶將被歸類為高風險客戶，需經過一級主管簽核後方可接受該客戶之開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本身及對客戶公司有控制權或所有權關係的任何人為高級政府官員，或是為高級政府官員的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所從事的業/職務及其他活動較容易涉及不法情事，如古董買賣、珠寶買賣、外幣兌換店，及其他以現金交易之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所從事的業/職務及其他活動受到公眾的負面評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若有發現下列任一情形，客戶將被歸類為不可接受風險客戶，本公司不可以接受該類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是位於受國際制裁/不合作之國家(依據金管局函轉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為恐怖份子(依據金管局函轉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身分證上登記的資料與具有獨立性及公信力的來源(如本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網站 http://www.ris.gov.tw) 所取得之資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機構及其負責人登記之資料與具有獨立性及公信力的來源(如本國經濟部網站 http://www.moea.gov.tw) 所取得之相關資料不符。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

項目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一、地域風險			
1. 客戶居住所在與法人總部/營運地所在之國家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來自於 FATF(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列入遵循或未遵循/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如北韓、伊朗等... <input type="checkbox"/> 來自海外避稅天堂(包括但不限 BVI、Cayman Islands)
二、客戶風險			
1. 客戶之職業或所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之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上市櫃、興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受監理規範與 FATF 所定之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右列中風險及高風險之職業或所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收入來源以投資為主之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軍火業、賭場 <input type="checkbox"/> 酒家等特種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樓、珠寶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代理執行業務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高知名度之政治人物(Peps)
2. 法人客戶股權或控制權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法人之股東或其轉投資之結構單純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開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事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之上一層股權結構由另一非自然人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法人之股東或其轉投資之結構複雜
3. 涉及負面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證券期貨相關法令，判決尚未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刑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證券期貨相關法令，判決確定者
三、產品風險：			
1. 現金關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現金給付或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金給付或交易
說明：1.若地域、客戶及產品風險之任一項目勾選高風險等級，則該客戶風險屬性視為高風險； 2.若地域、客戶及產品風險之任一項目皆非高風險等級，其中任一項目勾選中風險等級者，該客戶風險屬性視為中風險； 3.若地域、客戶及產品風險之所有項目勾選低風險等級者，該客戶風險屬性視為低風險。			
評估結果	評估風險屬性類型為： <input type="checkbox"/> 低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 評估人員簽名：_____。		

一般簽核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一級主管簽核(適用於高風險客戶)

總經理： _____ 法令遵循主管： _____ 處主管： _____

主管： _____ 覆核： _____

經辦： _____

修訂日期：106.12.08

法人實際受益人聲明書

立書人(即受益人)對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未來資產投信)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立書人為法人或具控制權者，茲聲明如下：

- 我國政府機關。
-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外國政府機關。【註1】
-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郵政儲金、政府基金或校務基金。
- 其他。(請填寫第二部份)

二、立書人為法人，但「不屬於」第一項所述1~8種之身分型態，謹對於立書人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狀況【註2】依序確認勾選以下1.至3.類型說明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法人狀況	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具有：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具控制權係指-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續勾2.)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目前未具有前項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但具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續勾3.)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3.未有符合前兩項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擔任董事、總經理或等同職位者之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註1】：外國政府機關，如係屬打擊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或屬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之嚴重缺失或未充份遵循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未來資產投信可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際受益人身分。

【註2】：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相關證明文件。

【註3】：若未來資產投信對立書人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可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三、公司發行股份之調查：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 不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四、本法人於提供前揭實際受益人之個人資料前，本法人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包含但不限於該法第5條、第8條、第19條及第20條之相關規定，履行蒐集、處理、利用或相關行為之法定程序及義務。

五、本法人聲明保證上述內容均屬完整真實，且同意應貴公司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予以佐證。倘前開所載實際受益人(如有)名單發生變動，本法人承諾立即主動通知貴公司。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未來資產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立聲明書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簽署日期：_____

核印：_____ 覆核：_____ 經辦：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